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 「警告 |一節。

股 本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本 行 的 總 股 本 為 人 民 幣 16.625.000.000 元 , 分 為 16.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轉自內資股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行的總股本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本行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行將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於本行股本中 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其他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行H股的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 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本行的H股。

除非於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獲賦予的權利。將被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 利的情形列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然而,對於以下情形,經各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 序並不適用:(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行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 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本行關於在成立之時發行內資股及H 股的計劃於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iii)獲銀行業監管機構 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股東將本行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在境外[編纂]交 易。

股 本

地位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通告寄發、向股東寄發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行的公司章程及於「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 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配方面,內資股與H股享有相同權益。H股的所有股 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行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派 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國有股的轉持及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轉持國有股的規定,本行的62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合共將相當於[編纂]10%的股份(即[編纂]股H股([編纂]獲行使前)或[編纂]股H股(如[編纂]獲悉數行使))。於本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本行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的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上述國有股東已於2017年4月10日獲國資委批准將國有股轉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該等內資股已於2017年[●]月[●]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為H股。

[本行已獲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以及轉換均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進行轉換及買賣須履行任何必需內部批准程序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機關批准,並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進行轉換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行能夠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本行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本行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一般會被香港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本行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 「警告 |一節。

股 本

於取得上述一切所需批准後,相關的內資股將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剔除,而本行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在本行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編纂]向香港聯交所致函確認有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據董事所知,概無發起人建議轉換其任何內資股為H股。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票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本行發行H股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受限於該等轉換的法定限制。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 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 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作出其他 限制性規定。

根據《關於規範金融企業內部職工持股的通知》的規定,規範內部職工持股在資本市場的上市和流通,加強二級市場的流通管理,已上市和以後上市的金融企業,對金融企業高管和其他持有內部職工股超過50,000股的個人,應採取措施規範其持有內部職工股的二級市場轉讓。相關金融企業高管和個人應當承諾自金融企業上市之日起,股份轉讓鎖定期不得低於三年,持股鎖定期滿後,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15%,5年內不得超過持股總數的50%。除本行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鎖定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鎖定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分節。